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33P/2021-05137	分类:	经济建设;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财政厅	成文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标题:	吉林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	吉财建〔2016〕71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吉林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吉财建〔2016〕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精神，按照省政府下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5〕88号）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对现行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因税费改革产生的补助（以下简称费改税补助）、成品油价格上涨产生的补助（以下简称涨价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以下简称运营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认定。

第四条 补助资金要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和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工作要求，应遵循“统筹安排、科学管理、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工信厅各司其职，共同负责我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调整、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政策制定和解释工作。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补助资金的分配和拨付，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施财政监督；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统计全省公交车用油量，下达各地新增及更换新能源公交车推广任务，会同省工信厅核实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完成情况。省工信厅负责全省公交车推广新能源车型的审核认定，负责对省内各地新能源公交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核实，负责引导省内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加大供应和提高质量安全保障，并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全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的核实与上报工作。

第三章 资金的核定和使用

第六条 国家以 2013 年国家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核定费改税补助额度，2015-2019 年不作调整。

第七条 国家以 2013 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逐年递减涨价补助，其中 2015 年减少 15%、2016 年减少 30%、2017 年减少 40%、2018 年减少 50%、2019 年减少 60%，2020 年以后根据城市公交车用能结构情况另行决定。

第八条 为鼓励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应用，省里在分配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贴时，优先按车型确定新能源公交车补助额度（2015-2016 年度补贴标准暂定为：车长 \geq 10 米，8 万元/辆/年；8 米 \leq 车长 $<$ 10 米，6 万元/辆/车；6 米 \leq 车长 $<$ 8 米，4 万元/辆/车；车长 $<$ 6 米，2 万元/辆/车，以后年度另行确定），剩余资金再按原有的资金分配办法，即以各地公交车用油总量为基数，加权平均分配资金。对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公交车将用气量按一定比例系数转换成拥有总量参与补助资金分配。

第九条 2015-2019 年我省要求各地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15%、20%、25%、30%和 35%。对完成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的地区，全额拨付涨价补助，对未完成目标的，按照一定比例扣减涨价补助。

第十条 2015-2019 年，省里对达到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的地区，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标”的新能源公交车，按照实际推广数量给予运营补助（具体标准详见附件）。具体补助政策参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交运发[2015]164 号）执行。

第十一条 费改税补助和涨价不住由各县市统筹用于城市公交车补助，运营补助和各县市统筹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补助资金具体的发放和管理制度，并报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工信厅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地要加强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调整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发放程序，加强资金管理。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公交企业，一经查实，追回上年度补助资金，并取消下年度补助资格；对虚报瞒报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和推广比例、扩大范围发放补助资金、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和管理人员，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地要切实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理解和支出，确保政策平稳实施。要及时将补助程序、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和单车补助金额等内容，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和告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为5年。

附件：2015-2019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标准

吉林省财政厅

附件：

2015-2019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辆/车

车辆类型	车长 L (米)		
	$6 \leq L < 8$	$8 \leq L < 10$	$L \geq 10$
纯电动公交车	4	6	8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	2	3	4
燃料电池公交车	6		
超级电容公交车	2		
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2		